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40022295號
附件：文化景觀公告表、登錄範圍圖



主旨：「舊南屯溪文化景觀」登錄為本市文化景觀更正公告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暨「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3、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舊南屯溪文化景觀」。

二、位置：臺中市南屯豐樂里楓樂巷南屯溪沿岸(永順路以南、環中路五段以北)。

三、範圍：南屯區豐樂里楓樂巷沿線，南至環中路止，詳見公告表。

四、登錄理由：

(一)舊南屯溪有高度景觀及人文意義，代表先民當年溯溪至臺中開墾之歷史意義，對南屯地區的發展具有歷史、文化上之意義與價值。

(二)舊南屯溪有優美的綠帶，展現舊南屯溪的自然生態與歷史古蹟，其次舊南屯溪畔有史前文化麻糍埔遺址，反映過去人類利用此溪水生活之意義。

(三)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、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、3、4款。

五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40022295號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、「訴願法」第14、56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

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。

市長林佳龍